

石泉县林业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化相关工作。

2、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

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和运输。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县境内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初审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工作。

7、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山林经济、林下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地综合开发、生态脱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和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省、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参与拟订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政办股，生态修复股，乡村振兴办，法制股，防火办，林政资源管理股 6 个股室，另有古堰木材检查站（股级），池河木材检查站（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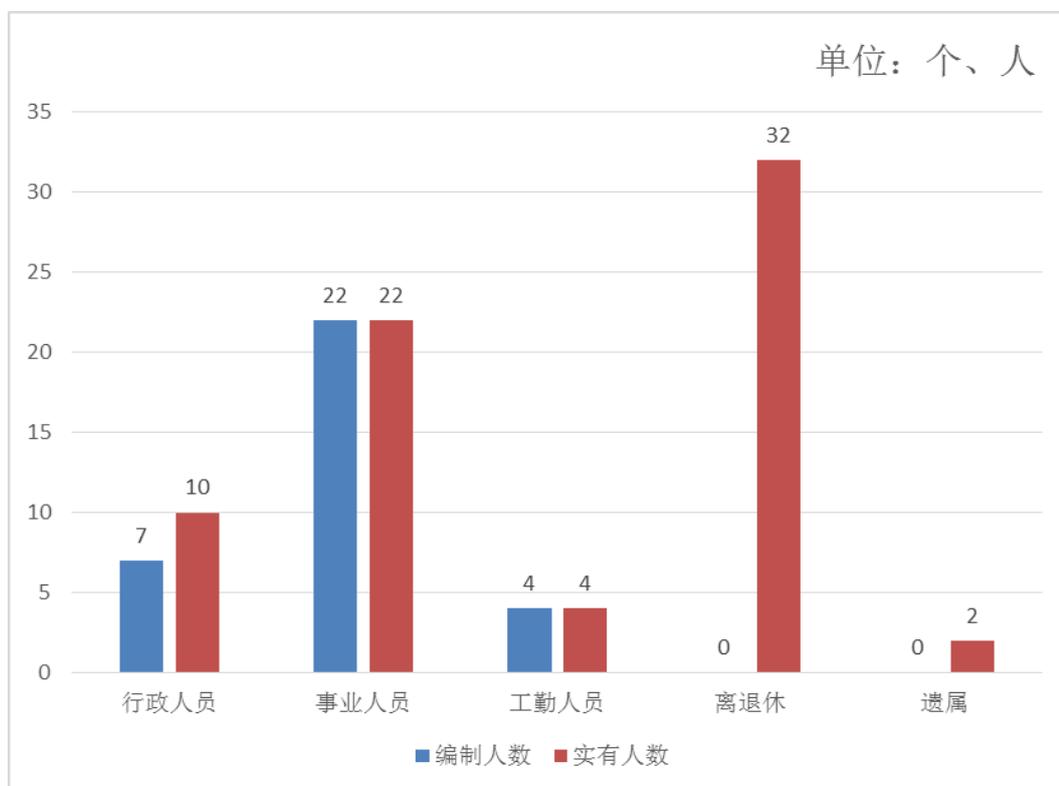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含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泉县林业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2 人、工勤岗 4 个；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林业局（本级）

2021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550.13	4,550.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2.22	1,232.2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	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7.22	277.22						
2110501	森林管护	154.58	154.58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2.64	12.64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10.00	11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925.00	925.00						
2110602	退耕现金	925.00	9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17.91	3,317.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33.36	2,933.36						
2130201	行政运行	559.26	559.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7.30	477.3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0	3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34	100.3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15.51	1,415.51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	4.9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6.00	10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0.00	240.00						
21305	扶贫	378.00	378.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78.00	37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5	6.5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55	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林业局（本级）

2021年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74.72	559.26	7,415.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5.53		3,445.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		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8.56		218.56			
2110501	森林管护	105.60		105.6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12		6.12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6.84		106.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832.97		1,832.97			
2110602	退耕现金	1,832.97		1,832.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64.00		1,364.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64.00		1,36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29.18	559.26	3,969.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51.18	559.26	2,591.92			
2130201	行政运行	559.26	559.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67.30		667.3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80		0.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34		100.3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1.34		1,541.34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		4.9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6.00		10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19		171.19			
21305	扶贫	1,378.00		1,378.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78.00		37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林业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74.72	559.26	7,415.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5.53		3,445.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		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8.56		218.56
2110501	森林管护	105.60		105.6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12		6.12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6.84		106.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832.97		1,832.97
2110602	退耕现金	1,832.97		1,832.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64.00		1,364.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64.00		1,36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29.18	559.26	3,969.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51.18	559.26	2,591.92
2130201	行政运行	559.26	559.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67.30		667.3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80		0.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34		100.3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1.34		1,541.34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		4.9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6.00		10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19		171.19
21305	扶贫	1,378.00		1,378.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78.00		37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林业局（本级）

2021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		1.50					
决算数	1.26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林业局（本级）

2021年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泉县林业局（本级）

2021年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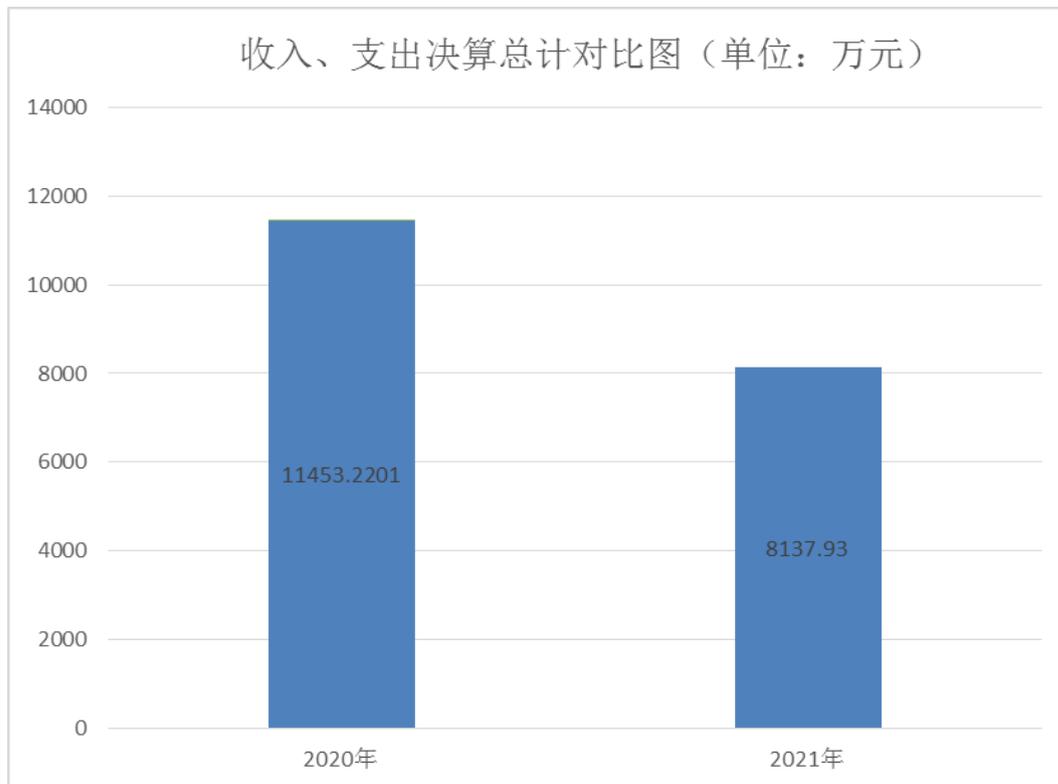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本级）决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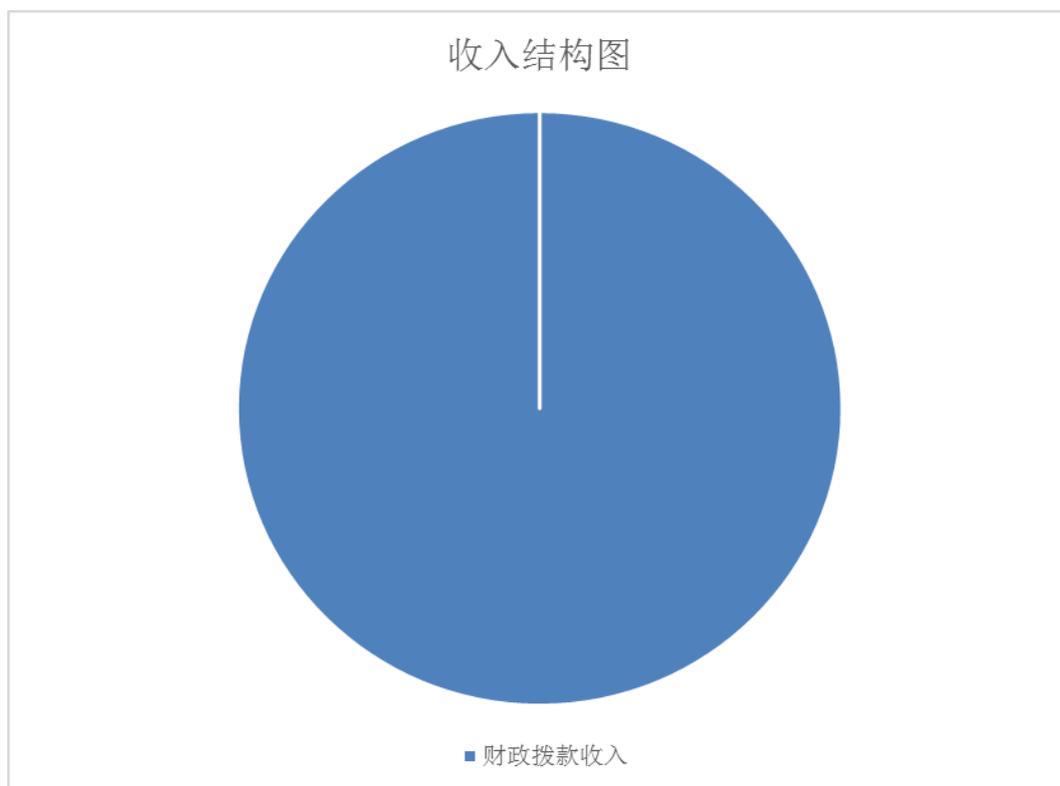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137.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315.2901 万元，下降 29 %。主要是中、省下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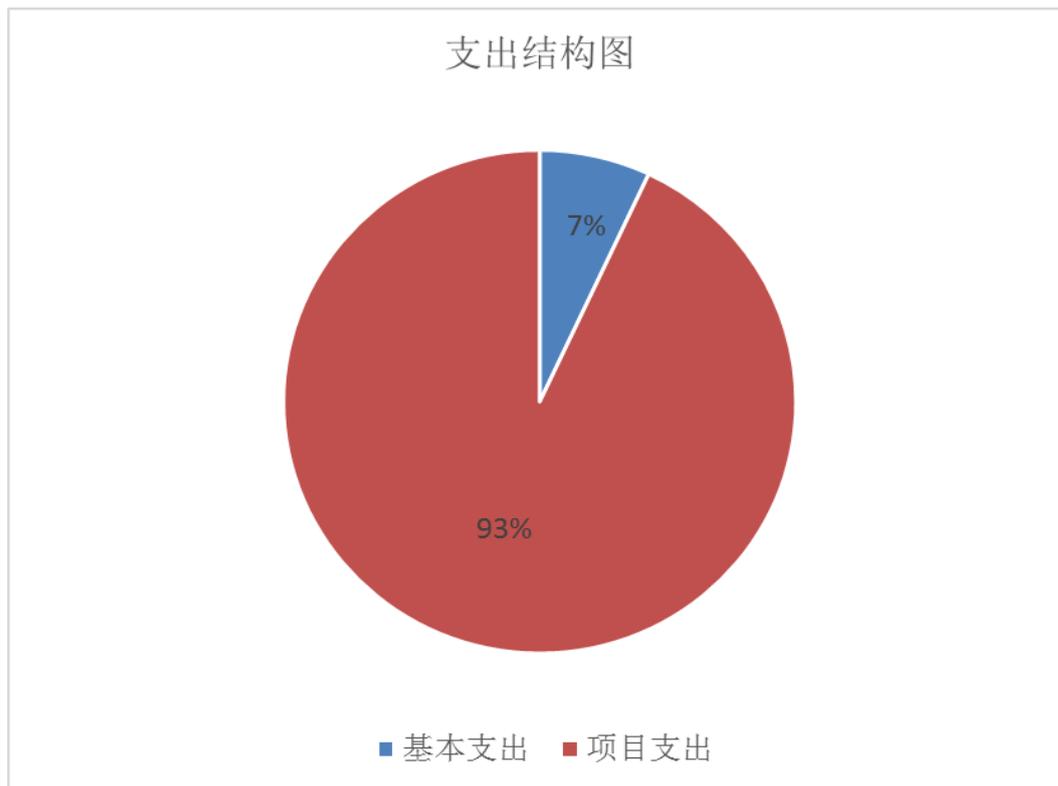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55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0.1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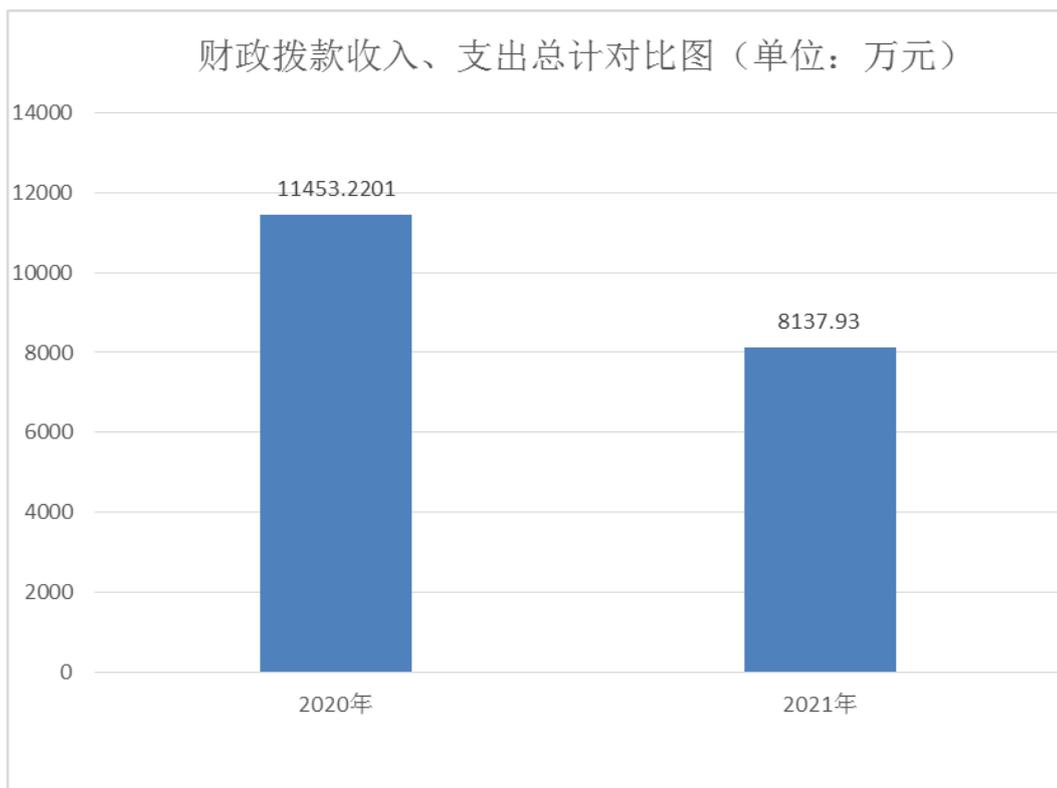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797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26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7415.46 万元，占 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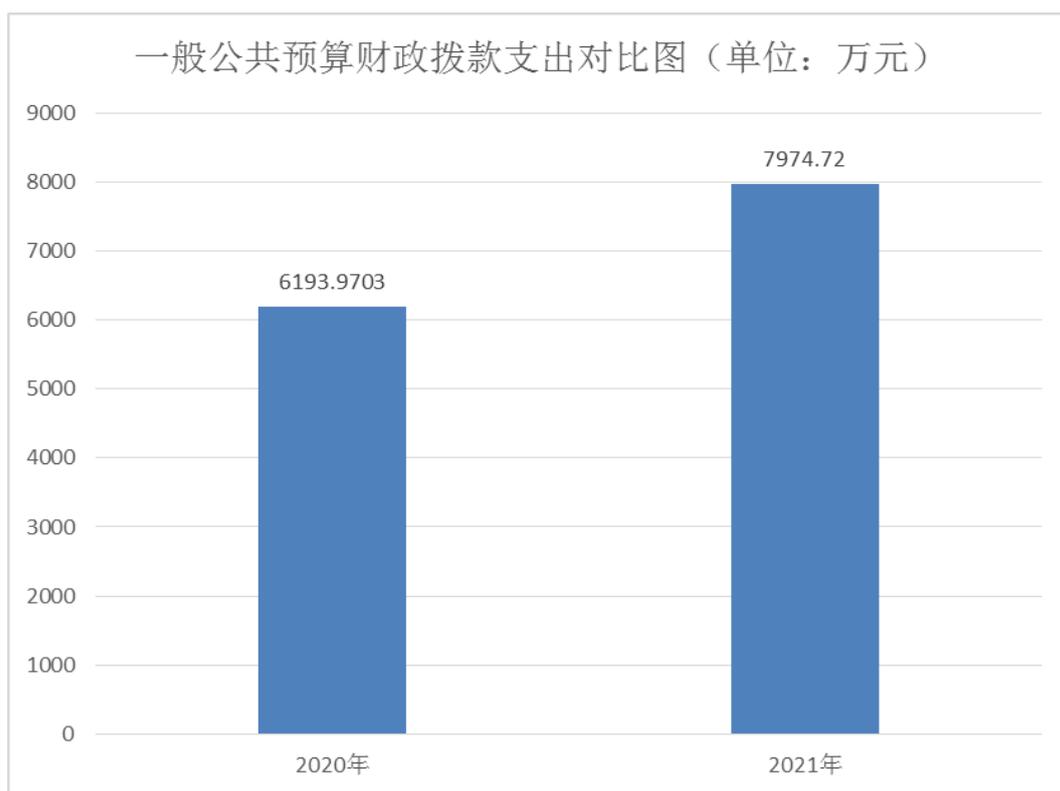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137.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313.2901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中、省下达资金减少和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74.72 万元，支出决算 797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80.749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加快了项目建设力度。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559.26 万元，支出决算 55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预算 667.30 万元，支出决算 66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森林资源培育专项增加和使用了上年的结转资金。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1 年由于疫情原因，洽谈合作事宜推迟延缓。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预算 100.34 万元,支出决算 10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管理专项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预算 1541.34 万元,支出决算 154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预算 4.95 万元,支出决算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湿地保护项目前期费用。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预算 106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下达执法与监督专用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预算 171.19 万元,支出决算 17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火防虫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预算 378 万元,支出决算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争取扶贫专项。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扶贫专项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预算 105.60 万元，支出决算 10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护林员工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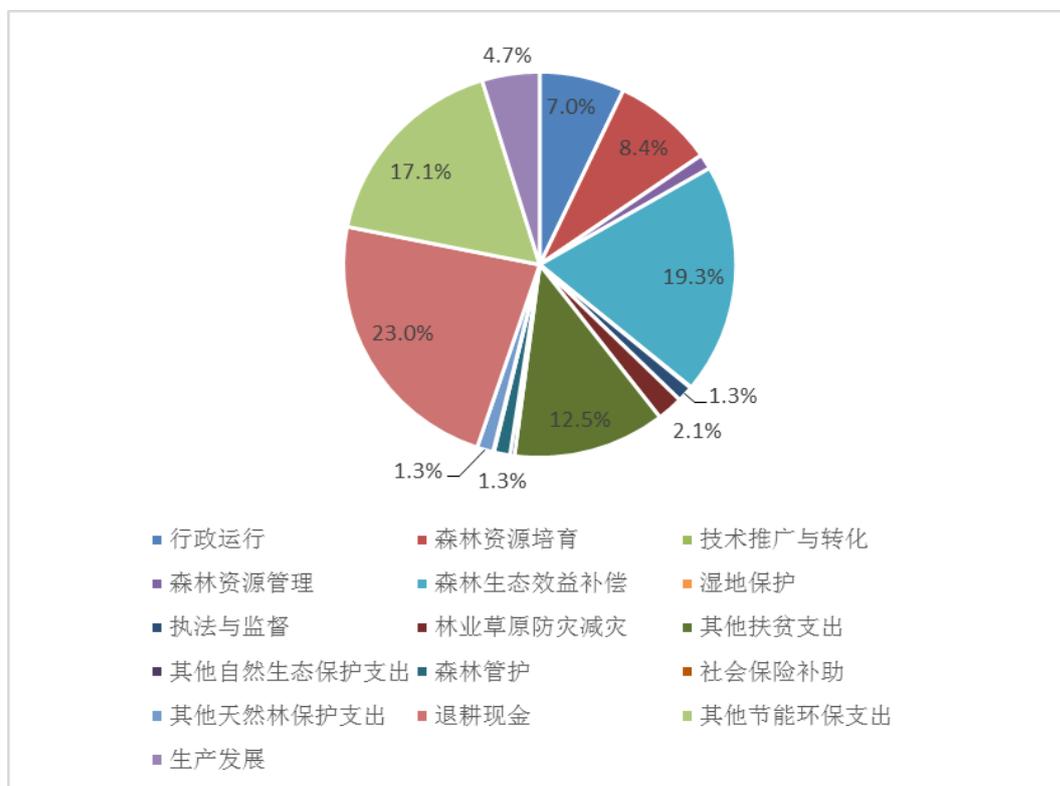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预算 6.12 万元，支出决算 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护林员够买了社会保险补助。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预算 106.84 万元，支出决算 10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争取到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预算 1832.97 万元，支出决算 183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退耕还林项目给农户以“一卡通”形式兑付。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预算 1364 万元，支出决算 1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种苗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上级部门来访、检查组 10 个，来宾 10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培训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会议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32 万元，支出决算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县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

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全面参照《石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石泉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绩效管理，暂无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绩效评价工作按县财政局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我部门是评价工作的管理主体，涉及项目实施的各股室是评价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按规定对项目所使用的预算资金进行评价，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生态修复股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布置、审查核实、总结评价预算项目的评价情况；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项目评审的内容主要是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结合实际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

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7415.4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就,本年度我局狠抓落实,各项工作亮点纷呈。

1. 落实三项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理论学习、人员配备、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中省市县巩固衔接会议、文件精神集中学习 20 余次,局党组会专题研究 6 次,安排部署 40 余次,选派 6 名干部到城关镇元岭村和迎丰镇香炉沟村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充实 3 人到局乡村振兴办统筹开展日常工作,形成衔接有效、巩固有力、执行到位工作保障机制。二是落实帮扶任务。严格落实生态帮扶政策,选聘 176 名生态护林员和 201 森林管护员,兑付劳务工资 183.5 万元,生态效益、退耕还林等惠农资金 3139.68 万元,同时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等工作重点,督导 33 名交友帮扶干部开展入户走访 200 余次,保障了脱贫户稳定增收。三是夯实工作成效。结合林业重点项目工程,改造低产低效林 0.85 万亩,集中管护中药材 1 万亩,带动脱贫户 2619 人,人均增加收入 7000 多元。同时,坚持把解决群众诉求作为帮扶工作重点,针对群众反映的野猪活动频繁破坏农业生产等问题,组建狩猎队捕杀野猪 60 多头,31 户农民获赔野猪危害防控险付 14 万多元,切实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2. 突出三项任务，全力推进目标落实。一是开展生态修复。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和创建全国“两山”示范县目标，高质量完成年度营造林 9.15 万亩，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45 万株，发展苗木花卉 2600 亩，建成乡村振兴绿化示范点 2 个，生态修复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二是从严资源保护。加速推进森林资源“一管三防”体系建立，启动 3 万亩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办理临时、永久占用林地 9 起，开展林业执法 120 余人次，行政处罚 11 人，罚款 8.3 万元，移交 2 起，追究刑事责任 2 人，拯救受伤或病危野生动物 37 只，确保了生态资源健康稳定。三是狠抓林业产业。结合天保工程、重点防护林建设等项目实施，完成经济林建设 4.65 万亩，建成良种繁育示范园 2 个、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5 个、巩固提升县级林芋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1 个、22 个林业示范园区拓展升级，切实推进了林业园区扩规模、提水平。

3. 抓实三项职责，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一是全面推进林长制。全面推进林长制责任体系建立，先后印发《石泉县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林长制县级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 6 份，召开县镇村林长会议 13 次，竖立林长警长公示牌 165 块，深入各镇开展督查 20 余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40 余件，县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和警长+护林员+网格员执法监管网络全面建立。二是扎实抓好森林防火。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六长”、“四包”责任制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召开森林防火会议 7 次，专题研究 8 次，到镇督促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46 次，书面通报 3 次，排查整改问题 18 件，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保障了县域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三是从严松材线虫病防控。采取疫

情监测普查、伐除枯死松木、检疫检验执法等综合措施，全面夯实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责任，普查死亡松树小班 562 个，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完成产地检疫苗木 400 余万株，累计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7 万亩，除治枯死松树 2890 株、生态修复 0.9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 内，有效控制了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

4. 创新三项制度，建强生态绿军队伍。一是教育化帮扶，帮助干部提能提效。通过常态化开展“林业大讲堂”、推行“师带徒、结对子”机制，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理论、业务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持续巩固“生态绿军”建设成果。累计开展林业大讲堂 10 次，11 名师傅与 17 名徒弟建立结对帮教关系，6 名年轻干部提拔为股室负责人，外派干部参加教育培训 21 场次。二是常态化晾晒，推动作风务实转变。紧盯林业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行“晾、晒、究”机制，通过“石泉林业”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林业一周动态 23 期，我为群众办实事 4 期，围绕新闻宣传重点撰写宣传稿件 200 余篇，其中刊登在中国绿色时报等国家级媒体 3 篇、陕西日报等省级媒体 9 篇、安康日报等市级媒体 6 篇。三是制度化管理，保障工作高效运转。聚焦整治“怕、慢、虚、庸、散”作风顽疾，建立推诿扯皮、丢脸抹黑机制，约谈通报被通报干部 3 名，发放绿色提醒卡 7 张，有效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财政预算编制与执行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年初预算数 1541.34 万元，执行数 1541.3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如期完成，兑付农户 18692 户，其中受益脱贫户 4623 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户积极性不高，涉及面广，林业局核查力度，广度有限，需要部门和乡镇协同配合。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

2，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及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832.97 万元，执行数 1832.97 万元。通过检查验收后，对 2018 年度退耕还林第三轮次和 2019 年度退耕还林第二轮次实施了补助兑现，并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 2000 亩延长期兑现，已“一卡通”形式兑付到农户手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4.91 万亩兑付，受益农户 2 万余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农户管护合格率低，检查、督办力度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林业部门加大验收、核验、督办力度，真正使党和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3，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2065.8 万元，执行数 2065.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人工造林 0.3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退化林修复 2.5 万亩、飞播造林 2.5 万亩，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合格，竣工。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森林林分质量，涵养水源，保护“一江清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第一次在我县实施，施工过程除治，砍灌略显粗糙。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操作，加强兄弟县区学习交流。

4，2021 年省级秦岭湿地保护恢复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科教宣传，鸟类栖息地恢复等建设内容，湿地植被恢复取得明显成效，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汛期影响工程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湿地保护思想理念深入人心。

5，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265.16 万元，执行数 1265.1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1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国有林管护补助 8.01 万亩，集体林管护 89.84 万亩；2021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结束，植被恢复，绿地保护，稀有鸟类繁殖，各类标识牌都安装结束；中央财政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用于松材线虫病喷药防控；2021 年中央财政资源管理项目资金，聘请 30 名临聘护林员从事森林资源保护，宣传，管护。多方位、多渠道管护森林资源；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如期兑付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上一轮到期退耕还林涉及面广、农户众多，加之多个年度退耕还林交织在一起，上一轮退耕还林设计、检查验收等资料不健全、不完整，无法准确将纳入公益林面积划分到户。下一步改进措施：成立工作专班，村、组、镇、林业部门加强配合，将此项工作健全，完善。

6，2021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执行数 24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秦岭“青松抢救工程”已实施完成，对全县松材线虫病实施了监测调查、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实施树干注药、人工喷粉、疫木除治、悬挂诱捕器等防治面积 30000 亩，除治枯死松木和疫木 12000 余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病虫害爆发性面广，仅凭林业部门进行除治，难以有效遏制，涉及乡镇、村组联动，共同除治。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力度，部门、乡镇联动，携手打赢“青松抢救”战。

7，2021 年森林防火(基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7.19 万元，执行数 27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县 101.3 万亩公益林进行了森林防火管护，保护青山绿水，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森林防火基建大楼二期工程施工中，该项目的落成，对促进我县森林资源保护意义深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少，工作推动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8，2021 年野生动植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组建狩猎队，除治野猪，保护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辖区管护面积太大，项目资金少，工作推动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9，2021 年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 163 万元，执行数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选聘生态护林员 233 名，每人每年劳务补助 7000 元，全年支付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资金 163 万元，完成率 100%。233 名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从事森林防火、防虫预警，宣传森林保护起着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选聘的生态护林员，林业部门监管力度较大，目前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生态护林员监管力度，每隔一季度抽验一次，全力保障生态护林员作用发挥到实处。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财政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1.34	1541.3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41.34	1541.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管护国家级公益林 1.6 万亩, 集体公益林 97.18 万亩			2021 年管护国家级公益林 1.6 万亩, 集体公益林 97.18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1.6 万亩, 集体公益林 管护面积 97.18 万亩。	管护率 98%	管护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投资()万元	1541.34	1541.3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农户增收	1541.34	1541.34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农户()余户	21000	21000	
		生态效益 指标	优化辖区生态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稳定	稳定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及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32.97	1832.9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832.97	1832.9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2021 年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			全面完成 2021 年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面积()万亩	4.91	4.9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第一次兑现(元/亩)		500	500	
	退耕还林第二次兑现(元/亩)		400	400			
	退耕还林第三次兑现(元/亩)		300	3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群众增收()万元		1623	1623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农户()余户		20000	200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青山绿水 守护绿色家园		影响深远	影响深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65.8	2065.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65.8	2065.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封山育林 2 万亩, 人工造林 0.3 万亩, 退化林修复项目 2.5 万亩, 飞播造林 2.5 万亩。			全面完成封山育林 2 万亩, 人工造林 0.3 万亩, 退化林修复项目 2.5 万亩, 飞播造林 2.5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面积()万亩	7.3	7.3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率 \geq %	95%	95%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投资()万元	2065.8	2065.8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户育苗, 务工, 总计增收 \geq 500 万元	600	600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务工人次(\geq 人次)	3000	300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林地质量	提升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秦岭湿地保护恢复示范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退化湿地植被恢复工程。鸟类栖息地恢复, 湿地保护科普宣教工程。			实施退化湿地植被恢复工程。鸟类栖息地恢复, 湿地保护科普宣教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植面积() 亩	30	3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geq %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人工资(元/天)	120	12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促进增收() 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明显提升群众保护湿地的意识	是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明显	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净化空气, 涵养水源有科持续影响	是	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5.16	1265.1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65.16	1265.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管护国有公益林 8.01 万亩, 集体公益林 89.84 万亩; 实施抚林 4 万亩。			2021 年管护国有公益林 8.01 万亩, 集体公益林 89.84 万亩; 实施抚林 4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8.01 万亩, 集体公益林 管护面积 89.94 万亩。	管护率 98%	管护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投资()万元	1265.16	1265.1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林农增收()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护林员增收()万元	85	85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明显	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管护延续性为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松材线虫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40	2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除治松材线虫 4 万余株			除治松材线虫 4 万余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除治松材线虫()万余株	4	4	
		质量指标	除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除治()元/株	60	6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辖区内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120	120	
		社会效益 指标	青松抢救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绿色生态系统平衡	平衡	平衡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绿水青山	影响深远	影响深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森林防火(基建)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7.19		277.1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77.19		277.1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 101.3 万亩公益林进行森林防火管护, 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4% 以内。			对我县 101.3 万亩公益林进行森林防火管护, 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4% 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 场次	25	25	
		质量指标	火灾发生率() 以内	4%	4%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万元	277.19	277.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管护面积() 万亩	101.3	101.3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 宣传影响力 () %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影响力	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组建狩猎队, 负责全县野猪防控工作, 除治野猪 100 余头, 宣传培训 35 场次。			开展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组建狩猎队, 负责全县野猪防控工作, 除治野猪 100 余头, 宣传培训 35 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野猪() 余头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护野生动物, 防控不让其侵害人类。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人工资(元/天)		120	1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辖区内减少经济损失() 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防控野猪, 打击力度大。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平衡		平衡	平衡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人与自然和谐		和谐	和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geq %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				
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63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3	16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233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 从事森林管护工作。			全面完成 233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 从事森林管护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管护总面积()万亩	8	8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年	7000	7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年度总收入()万元	163	163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脱贫数()人	233	233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青山绿水 守护绿色家园	影响深远	影响深远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环境和谐, 统一	和谐	和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122.56 万元，执行数 912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年来，我县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4‰以下，各项考核任务全面超额完成，荣获 2021 年优秀单位荣誉称号，松材线虫除治、林业产业发展、新闻宣传等多项工作受到全市通报表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中追加经费多，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项目没纳入年初预算，按照我县相关专项资金政策，只能以年中追加专项经费的方式解决，而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解决。2、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原因如下：林业项目性质特殊，季节性强，周期长，普遍存在跨年度现象，并需要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合同要求分次进行付款，支出数为当年合同约定付款数，一定程度影响支出序时进度和均衡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随时进行项目储备，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同时，业务股室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打破基数法，采用定员定额和按标准测算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

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2.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着力加强支出动态监控力度，督促局机关业务股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坚持支出进度按月通报制度，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政府采购、上年结转、财务清算等五方面抓支出进度，对支出较慢的，严格按照规定削减经费预算，调整项目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泉县林业局

自评得分：100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2、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 3、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5、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 6、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新品种保护。 7、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8、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 9、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 10、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合计 7974.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415.46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完成176名生态护林员和森林管护员选聘工作，实现就近务工增收，兑付生态效益、退耕还林等惠农资金；高质量完成营造林9.15万亩，核桃、中药材、林下种养等山林经济持续壮大；从严林业用地审批和林政执法工作，落实“两防”工作责任，开展林业执法，保护野生动植物；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内，县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和警长+护林员+网格员执法监管网络全面建立；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林业重点工程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8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陕西财政云门户系统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合法，符合项目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